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发行人")首次公开 发行不超过 69,686.257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36号文核准。本 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东吴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广发证券")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东吴证 券、安信证券、广发证券和西部证券统称为"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

票简称为"中泰证券",股票代码为"600918"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 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 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发行 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 格为 4.38 元 / 股,发行数量为 696,862,576 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87,812,576股,为本次发行 数量的 70.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209.050.000 股, 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9,685,576股,占本次发行数 量的 10.00%;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627,177,000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 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 (T+2 日)结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 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25,383,443
-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739,179,480.34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793,557
-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7,855,779.66

-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9.624.668 2.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04,956,045.84

- 3.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60.908
- 4.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66,777.04
-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获配数量(股)	应缴纳金额 (元)	放弃认购股数 (股)
1	张建平	张建平	7, 983	34, 965.54	7, 983
2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14, 487	63, 453.06	14, 487
3	庄小萍	庄小萍	7, 983	34, 965.54	7, 983
4	林垂楚	林垂楚	7, 983	34, 965.54	7, 983
5	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 983	34, 965.54	7, 983
6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凯石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487	63, 453.06	14, 487
- 5	卡足额缴款的网	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	下:		

投资者

、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 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854,465 股,包销金额为 8,122,556.70 元,联席主承

34, 965.54

销商包销比例为 0.27% 2020年5月26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 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 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62936313

联系人: 东吴证券资本市场部

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82825446

联系人:安信证券资本市场部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66338151、66338152

联系人:广发证券资本市场部 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8518078

发行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0-047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5月19日召开约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规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 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 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分配,不送红 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股东大会决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

条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2、截至2020年5月20日,因部分"哈尔转债"持有人转股,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410,422,169股。 鉴于目前公司仍处于"哈尔转债"转股期,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9日,公司总股本存在因"哈尔 转债"转股而继续发生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按照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

-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大) (1877) (1877) (1877) (1878) (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 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 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

行至即代配举证权]。 截至目前,公司的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本公司保证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不再进行回购业务相关操作,确保回购专用账户特股不安生变动。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 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超

-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日。
-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管证券公司(司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全帐户 397公司(以共2015日的197)且该20八共立355万。 2、以下AB股东的现金公司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

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 书》的要求,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哈尔转债,债券代码; 128073)的转股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哈尔转债"的转股价格为5.8元/股,调整后"哈尔转债"的

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哈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七. 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1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胡宇超 咨询电话:0579-89295369

传真电话:0579-89295392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文件;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哈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大遗漏。

调整后: "哈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73)转股价格为5.72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0年6月1日

根据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 用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的条款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哈尔转债",债券 代码"128073",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 k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 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人):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送紅板或表指板本:P1=r0 - (1+h);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派达克亚版州:ビ=r'U-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 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 型公司出现上述的权利。现政外权需定个问题的,特权人还打转成以时有问题,并干允告申载时转股价格通管的 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分告,并干允告中载时转股价格通 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蒂)。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 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可转換公司借券转股价格调整计算过程 公司将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2020年6月1日),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哈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5.80元/股调整为5.72元/股。转股价 格调整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DEESSENT 1942年34 [7] 慈送现金股利,P1=P0-D=5,80-0.08=5.72元/股 每股派送现金红利为0.08元,具体分派方案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

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日开始生效。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富国融享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名称	富国融享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融享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3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淀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10个月分一个封闭则。本基金第一个封闭即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 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19个月房月度对目的前一日。第二个号利期的起始之 日为第一个形成则结束之时已,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制造协之目的19个月房月度 对目的前一日。成此类地。 本基金自封闭即结束之目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当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 申畴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4个工作日起快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自 接出间以上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5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融享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融享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 证监许可【2020】559号 F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作 475,789,942.83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有效认购份额	475,789,942.83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46,181.10
	合计	475,836,123.93
	认购的基金份額(单位:份)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 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24 班 6002 44 25 班 1F1 0C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	认购的基金份額(单位:份)	3,404,899.91
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715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	2020年5月25日	

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为50万份至100万份(含)。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
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自封闭姆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当日)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
日目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在每个开放期前,基金管理人应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干阶组的自是时间。

开放期的具体时间。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3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 大遗漏。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
 20日召开约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和除已回购股份后1,193,360,9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印股资200元人民市现金(合稅),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主的分配方案。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开少的同顺专用进步帐户持有10,356,480股公司股票。
 本次实施的利的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收益分离方案方。以公司现有台股本期除已回购股份后1,193,360,983股为

46,181.10

- 四、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日。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 、同自行承租。 七、咨询机构 各 帕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山大街238号董事会办公室 答加联系人王华、任赌静。肖旭 咨询电话。0311—88901311 传真电话。0311—88901311 八、各查文件 1、登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蜂仙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股份"或 "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2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7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凯迪股份",股票代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 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 和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 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 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2.59元/股,网上 发行数量为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5月22日(T+2 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 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 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2,404,334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148,517,285.06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95,666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8,857,714.94元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 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合计为95,666股,包销金 额为8,857,714.94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77%。

2020年5月2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 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 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 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 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6451551、010-86451552

发行人: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淮河能源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5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 诵讨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每股分配比例

1. 实施办法

3. 扣税说明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 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8,626,106,50元。 三、相关日期 四. 分配空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 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886,261,06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

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 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 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 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 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 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 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 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人 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人应纳税所得 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 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 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并办理。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太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

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 币派发,其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 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 金红利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 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办理。沪股通投资者的 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的企业所

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对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元(含税)。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

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 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哲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即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联系公司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3-5840085,5840028

>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 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 路基金")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20年5月2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喜鹊基金代理销售。现 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2020年5月2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 申购,要回,转换,定伐等业务,投资者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伐等业务的具体时间,请阅读本公司最新发布的公告及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 加费率 优惠
1	000739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2	001515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3	001609	平安鑫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4	001610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額)	支持	支持	是
5	001664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6	001665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額)	支持	支持	是
7	002598	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8	002599	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9	002795	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10	003286	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11	003486	平安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12	003626	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13	004403	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14	004404	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15	004827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16	004828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17	005084	平安量化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18	005085	平安量化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19	005486	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20	005487	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21	005750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22	005751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23	006433	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24	006851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25	007032	平安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26	007033	平安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27	007049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28	007893	平安估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不支持	不支持	是
29	007894	平安估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不支持	不支持	是
30	007925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31	008690	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不支持	不支持	是
32	008691	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不支持	不支持	是
33	008692	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不支持	不支持	是
34	008694	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35	008695	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不支持 不支持 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答服电话:4006997719 例址:www.xiquefund.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答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 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 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论明书》等 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 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证券代码:603709

支持 支持 是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0-035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3元 ●相关日期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份类别

四、分配实施办法

. 实施办法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就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 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400,000元。 E、相关日期 A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 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

投资者可干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 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安吉长江投资有限公司、曹勇、安吉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黄强、张芸

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 股息红利基别位人从情格破壞有关问题的通知(財稅)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 金红利人民币0.23元;对个人特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 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 及6011年9405967,八人成至8647,一年86人7637;生生160人7637,干量上160人7637,几日160分别 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晚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 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 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 暂减按5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10%; 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 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 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涌"),其现金红利由

4/87] 曾福昭文河区央省(E3日正亚州)/ 八区页公司/私放展宗(广信迪), 吴炎並立中田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日市派发,扣除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员、监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7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 而0.23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2-5528888-8889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